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2021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17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12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
| 營辦者地址 | 332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332 號 |
|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 第 3 級 |
|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 2021 年 6 月 19 日 |
|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
|--|
| 建議 |
|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制定政策，以鼓勵及支援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增加其對資歷架構及相關標準的認識，確保課程教學能達到擬定的資歷級別水平。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精神復康實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

| | |
|------------------|--|
| |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社會科學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社會服務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不適用 |
| 行業分支 | 不適用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3 級 |
| 資歷學分 | 10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4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46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上限 2 班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332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332 號 |

2.8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
|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再檢視本課程內有關「復康」及「復元」的相關用語，以保持課程內容的一致性。</p> |
|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考慮在課程中加入模擬實境 (simulated environment) 的個案，讓學員更能具體地了解精神復康的真實情況，以掌握精神復康的實際應用技巧，以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p> |
|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在課程首班開課前聘任足夠的教學人員，並且備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以擔任教學工作，並確保課程運作順利及課程的教學質素。</p>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新生精神康復會（下稱新生會）於 1965 年成立，透過不同形式的精神康復服務，協助康復者獨立生活，提昇個人的生活質素，達致最佳整全健康狀況的生活模式。業務範圍包括住宿服務、職業康復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家庭服務、自助工作、自閉症人士服務、臨床心理服務、朋輩支援服務、社會企業及精神康復學院。新生會屬下的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下稱營辦者）為專注於舉辦精神健康訓練課程的學院，為精神康復界員工提供專業訓練，並向社會大眾及復元人士推廣精神健康教育，提倡整全身心靈健康的重要性。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教授的內容，涵蓋精神復康通用知識和技能，助有意從事「精神復康服務輔助人員」的學員，將所學應用於如宿舍舍監、職業復康導師或活動工作員等職位上。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綜合精神病知識和服務的理念和方法，以分析、預視和處理服務對象的復康需要。
2. 從事精神復康輔助人員的主要工作，包括個人和支援層面的復康工作。
3. 觀察服務對象的復康進度，並懂得以口頭或文字方式向團隊報告。
4. 識別精神危機事故，作出初步處理，並能保護自身安全和向團隊匯報。

4.3 課程結構

| 課題 | 資歷學分 |
|------------------|-----------|
| 課題 1：精神科和復康服務概覽 | 10 |
| 課題 2：復康服務內容和執行方法 | |
| 課題 3：精神科危機處理 | |
| 課題 4：個人復康工作 | |
| 課題 5：復康支援工作 | |
| 總計 | 10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通過所有評核活動及
- 學員的出席率達 **90%**以上

4.5 收生條件

- 中五學歷程度，或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或新學制的中學文憑試畢業生或毅進文憑畢業生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86